

亞洲大學新進教師輔導實施要點

- 99.12.24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12.28 亞洲秘字第 0990013369 號函發布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102.06.21 亞洲秘字第 1020006996 號函發布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 3 點條文、刪除原第 4 點條文，原第 5、6、7 點點次變更
108.12.11 亞洲秘字第 1080016903 號函發布
113.01.30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13.02.23 亞洲秘字第 1130002335 號函發布
113.09.16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3 點，修正第 2 點條文，原第 3-7 點點次變更
113.11.22 亞洲秘字第 1130018730 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新環境，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於大專院校專任或專案任教未滿兩年者。
- 三、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進行一節課的公開授課且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教學績優教師教學觀摩。
- 四、為鼓勵新進教師申請與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新進教師到校服務最初兩年內，若獲得科技部計畫補助，自執行計畫起兩年內每學期之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得申請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及校內超鐘點。
- 五、若有需要，各教學單位得與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共同安排「資深領航教師」，積極協助並指導新進教師，協助新進教師教學及與研究之水準發展。
- 六、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每學期應為新進教師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會」，除提供各項規章與資源之資料外，並邀請校行政主管蒞會報告與交流，協助新進教師快速了解新環境與適應。
- 七、教發中心每年辦理飛雁領航、創新教學工作坊、研討會、演講、教學觀摩等各項活動，增進新進教師之教學知能。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